

**浙江省物价局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浙江省教育厅**

浙价费〔2017〕157号

**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
关于温州肯恩大学部分专业学费标准的复函**

温州肯恩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要求审批管理科学等4个新增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温肯大〔2017〕31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育模式及办学成本，同意你校举办的管理科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建筑学、心理学专业（全日制本科）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45000元。

二、你校在招生前应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，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收费票据，资金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复函自2017年秋季招生起执行。

(此页无内容)



抄送：温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2日印发